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191號

原告 CHAMPION TREASURE LIMITED

法定代理人 黃宥鑫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被告 創威創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信村

訴訟代理人 陳儀文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壹拾玖萬貳仟元，及其中美金壹拾肆萬柒仟捌佰肆拾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起、其中美金肆萬肆仟壹佰陸拾元自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陸萬肆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美金壹拾玖萬貳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訴外人香港恒邦電子有限公司（下稱恒邦公司）前於民國（下同）112年6月15日向原告購買製造商為ALTERA、商品為FLEX 10K Embedded Programmable Logic Device之「八角形散熱片」共192片，原告乃於同日與被告簽訂Sales Confirmation（下稱系爭買賣契約），約定由原告向被告購買

01 「八角形散熱片」共192片，買賣價金為美金14萬7,840元。
02 嗣後，原告依系爭買賣契約於112年7月19日匯款美金14萬7,
03 840元至被告所有上海銀行之帳戶，兩造乃約定於112年7月2
04 0日下午2時許至香港九龍灣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A座50
05 1室之倉庫進行驗貨；詎料被告當場竟欲交付「圓形散熱
06 片」，此顯與原告買受「八角形散熱片」不符，因原告於系
07 爭買賣契約簽訂前，已向被告要求指定買受「八角形散熱
08 片」，已具體特定買受之規格，且原告購買目的係為銷售予
09 恒邦公司，恒邦公司於驗貨當日亦有到場參與驗貨，表示其
10 無欲買受「圓形散熱片」之意，原告乃拒絕受領「圓形散熱
11 片」。

12 (二)嗣原告以112年7月27日竹北成功郵局第269號存證信函請求
13 被告返還美金147,840元，然經被告以112年7月28日台北大
14 安郵局第424號存證信函拒絕返還貨款。原告業以112年8月1
15 日竹北成功郵局第278號存證信函依民法第359條規定向被告
16 解除契約，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按
17 民法第256條規定解除契約，而以本起訴狀再為解除契約之
18 意思表示。準此，兩造間之買賣法律關係經原告解除後而溯
19 及生效，被告已無持有美金147,840元貨款之法律上原因，
20 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79條、第259條第2款規定請求被告返還
21 美金147,840元，且被告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未交付「八
22 角形散熱片」，致原告受有美金44,160元之所失利益，原告
23 亦得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24 害賠償責任。

25 (三)併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192,000元，及其中美金14
26 7,840元自民國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暨其餘美金44,
27 160元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
28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利息。2.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予宣告
29 假執行。

30 二、被告抗辯：

31 (一)兩造本件買賣標的物為「由香港封裝、D/C為U DEA561707A

之產品型號EPF10K50RI240-4N之Altera公司散熱片」，而非「八角形」之EPF10K50RI240-4N晶片：

1. 觀諸兩造間簽訂系爭買賣契約，商品描述欄（Description）僅載明商品型號「EPF10K50RI240-4N」；下方Remark處第4點特別備註「Warranty:Original stock（翻譯：保證：原廠產品）（違約責任：若產品非原廠正品，需無責任全額退款退貨）」，通篇未就產品之外觀或形狀有何特別約定，且電子晶片產品交易，以原廠型號為交易標準，為業界常規。並依兩造間之Line相關對話記錄，原告公司於商談本件買賣以及系爭確認書條款時，僅就產品型號、生產日期、保證為原廠產品部分予以詢問或要求約定於系爭確認書，而從未就晶片之外觀或形狀特別要求或約定，故原告稱兩造有具體特定買受之規格為「八角形散熱片」云云，顯與事實不符。
2. 原告早知悉Altera公司製造產品型號EPF10K50RI240-4N之晶片可分為「圓形」與「八角形」不同類型，而被告曾多次將本件交付之產品照片重送給原告，上亦均清楚載明，交付之產品之來源為圓形封裝之「香港」，惟原告非但未拒絕被告出貨，還多次跟被告確認，產品一定要跟該香港封裝之照片一樣。若原告早知兩者有韓國八角形封裝、香港圓形封裝之差異，何不在被告傳送產品照片時即拒絕領受、取消交易，反而再三跟被告確認要該香港出產之貨品，並且給付全額買賣價金？是以，本件兩造買賣所特定之標的物，即為Altera公司載明「Origin：Hongkong」香港封裝，D/C為U DEA5617 07A」之型號EPF10K50RI240-4N散熱片。被告亦如期交付系爭產品，並無任何債務不履行之處，故原告嗣後主張要韓國封裝之八角形產品，毫無理由。
3. 由ALTERA公司2003年3月27日公告之官方文件可知，「八角形散熱片」與「圓形散熱片」均為ALTERA公司之原廠產品，兩者唯一之差別僅在「八角形散熱片」係韓國Amkor公司所封裝測試生產；「圓形散熱片」則為香港ASAT公司所封裝測試生產，足證被告112年7月20日所交付之「圓形散熱片」為

01 ALTERA公司原廠產品並符合兩造之約定。再者按常理，半導
02 體電子產品所著重者乃電路、晶體、電阻器等技術面元件與
03 特徵，至於產品外觀為何則非所問。且被告所交付之「圓形
04 散熱片」是為原始版本設計的香港封裝，推出時間較韓國為
05 早，並不會增加恆邦公司重新驗證、送測、時間老化測試等
06 風險。何況恆邦公司須承擔之風險，為原告與恆邦公司間之
07 債之關係約定，與兩造間之買賣交易無關。

08 (二)併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
09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0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1 (一)恆邦公司向原告於112年6月15日購買品項「23001-EPF10K50
12 RI240-4N 96pcs/box, 2Boxes」共192片；同日，原告向被告
13 購買品項「23001-EPF10K50RI240-4N 96pcs/box, 2Boxes」
14 (下稱系爭標的物)共192片，價金為美金147,840元，並簽
15 訂系爭買賣契約Sales Confirmation。

16 (二)原告於112年7月19日匯款美金147,840元予被告。

17 (三)原告協同恆邦公司人員與被告於112年7月20日至香港九龍灣
18 宏泰道3-5號合力工業中心A座501室之倉庫進行驗收，被告
19 所交付品項為Origin HONGKONG、D/C UDEA561707A、EPF10K
20 50RI240-4N之「圓形散熱片」，經原告當場拒絕受領。

21 (四)原告於112年7月27日以竹北成功郵局第269號存證信函，表
22 明被告所給付之物非原告指定之外觀「八角形」，有債務不
23 履行責任，請求被告返還美金147,840元，經被告於112年7
24 月28日以台北大安郵局第424號存證信函拒絕返還價金，並
25 催告原告辦理點交提貨事宜，原告再於112年8月1日以竹北
26 成功郵局第278號存證信函，表明被告給付之標的物不合乎
27 債之本旨，有顯著瑕疵，依民法第359條規定向被告解除契
28 約。

29 (五)原告另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依同法第
30 256條規定解除契約，並以本案民事起訴狀再為解除契約之
31 意思表示。

01 (六)原證2、3、5至9、被證2至被證9形式上均為真正。

02 四、兩造爭執事項：

03 (一)本件原告是否已具體特定系爭標的物為「八角形散熱片」？

04 (二)被告給付「圓形散熱片」之系爭標的物，是否須負物之瑕疵
05 擔保責任？是否有債務不履行責任？原告得否依民法第359
06 條、第227條及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07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貨款美金147,840元及賠償其所失利益美
08 金44,160元有無理由？

09 五、本院判斷如下：

10 (一)就原告是否已具體特定系爭標的物為「八角形散熱片」？

11 1. 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12 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
13 契約即為成立，民法第345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應
14 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須以當時之事實及其他一切證
15 據資料為判斷標準，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致失真意。所
16 謂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乃在兩造就意思表示真意有爭執時，
17 應從該意思表示所植基之原因事實、經濟目的、社會通念、
18 交易習慣、一般客觀情事及當事人所欲使該意思表示發生之
19 法律效果而為探求，並將誠信原則涵攝在內，藉以檢視解釋
20 結果是否符合公平原則（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595號判
21 決意旨參照）。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2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準此，
23 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買賣契約之系爭標的物為「八角形散熱
24 片」乙節，經被告以系爭買賣契約未就產品之外觀或形狀有
25 何特別約定，且電子晶片產品交易，以原廠型號為交易標
26 準，為業界常規等語否認，並提出112年6月15日至117年6月
27 24日之LINE兩造人員對話紀錄為證，自應由原告舉證證明
28 之。

29 2. 經查，本件系爭標的物約定、驗收及後續之相關過程

30 (1)112年6月6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黃宥鑫（名稱Lawrenc

31 e）用LINE通訊軟體傳送「八角形散熱片」之系爭標的物

01 照片（下稱「八角形散熱片」照）予被告之法定代理人葉
02 信村（名稱Andy Yeh），並詢問：「這顆問得到嗎」，經
03 葉信村回覆：「我先查一下這是什麼」，雙方並經過多通
04 電話聯絡（見本院卷第217頁）。

05 (2)112年6月15日，兩造簽訂系爭買賣契約（見本院卷第25
06 頁）。

07 (3)112年6月16日，原告之員工Alice以「客戶在詢問，今天
08 是否能提供照片」等語詢問葉信村，並經葉信村以美國廠
09 商回覆之訊息，稱須要下週三後才能提供照片，讓原告方
10 面告知客戶等語（見本院卷第165、167頁）。

11 (4)112年6月19日，葉信村提供系爭標的物之已封箱照片（下
12 稱系爭封箱照）予黃宥鑫，經黃宥鑫轉發給恒邦公司，恒
13 邦公司於同年6月20日將D/C：「UDEA561707A」【該編號
14 代表晶片之型號及生產日期，後面1707代表西元2017年第
15 7週生產】圈起來之系爭封箱照及以粗線體將「HEA561749
16 A」【後面1749代表西元2017年第49週生產】框起來之
17 「八角形散熱片」照一併傳送給黃宥鑫，要求要同個lot
18 （批）【即要求系爭標的物須為同樣是西元2017年生
19 產】，並經黃宥鑫將D/C欄「UDEA561707A」圈起來之系爭
20 封箱照傳給葉信村，並講明2箱出貨到香港，及詢問是同
21 個D/C，經葉信村回覆：「保證一定是17+DC」、「如果不
22 是原廠原封包，我負責退款」等語（見本院卷第27頁、第
23 169、171頁）。

24 (5)112年6月26日，原告之員工Alice傳送系爭封箱照給被
25 告，並表示：「…出貨時，請其中一箱要和照片這箱一樣
26 喔！在麻煩了」。經葉信村回覆「沒問題」、「……1. 產
27 品一定原廠原封包。2. D/C: 17+。3. 請他們幫忙，其中一
28 盒要之前提供的那張照片那一盒，以上內容還有其他問題
29 嗎？」（見本院卷第177、179頁）。

30 (6)112年7月19日，原告匯款美金147,840元予被告。

31 (7)112年7月20日，原告協同恒邦公司人員與被告驗貨，當日

影片之譯文（見本院卷第172至173頁）如下：

03:27	恒邦公司人員A	嘖，這個這個有點不正確，它這個，這17年的它是四方面的，這個圓面的，有點，有點不對
03:50	黃宥鑫	那型號對嗎？
03:51	恒邦公司人員A	型號肯定是對的，但是就是說，它17年以後呢，就是從04年以後，都是這種這種正方型新款的，（指商品）這種是兩千年以前的，這個圓面的
04:06	黃宥鑫	17年以前的是方形的？
04:08	恒邦公司人員A	呃，兩千年，兩千年之前是方形的，不，圓形的，04年以後，沒有，（指商品）它這個是17年，17年正常的是要方形的，17年是要這種方形的，它是年份新的，這種不是，這種是老的，這算是
04:28	黃宥鑫	（指產品）你那個是老的，（指手機螢幕上圖片）這個是新的
04:30	恒邦公司人員A	因為它17年，17年它是要四方形
04:35	黃宥鑫	可是它是17年的嗎？
04:37	恒邦公司人員A	對，17年
04:38	黃宥鑫	1707嘛
04:39	恒邦公司人員A	1707
04:42	黃宥鑫	那這個是什麼問題呢？
04:43	恒邦公司人員A	這個是年份的問題
04:44	黃宥鑫	年份的問題
04:45	恒邦公司人員A	它最早之前封裝是，是像我們這種它是老年份的，但這種正規是圓型的，新年份的都是這種面的，這種四方形的，新年份都是這種四方形的
05:05	黃宥鑫	可是那它差幾年呢？
05:07	恒邦公司人員A	差好幾年，差十年
05:07	黃宥鑫	可是同一年啊？（指產品）它17啊？
05:09	恒邦公司人員A	沒有嘛，這是17年嘛，17年已經是這種四方新款的
05:17	黃宥鑫	它是1707
05:18	恒邦公司人員A	1707，但是它這種應該在正常來看，就已經有問題啦，但是，要不要拆？要是不拆，我覺得，嘖，有點可疑
05:27	黃宥鑫	等一下等一下，先想清楚現在什麼狀況，現在我想說，圓形跟方形它出廠的時候
05:39	恒邦公司人員A	圓形是04年以後的產品都是方形的，04年以後的產品都是這種（指手機螢幕）
05:44	黃宥鑫	2004年以後的產品？
05:45	恒邦公司人員A	對對對，都是方形的
05:49	黃宥鑫	這個是2017年的
05:51	恒邦公司人員A	就是嘛，這個是2004年，這個是2017年，所以2017年的產品，正常來說，是一定要是這種封裝的，這種四方的
06:05	恒邦公司人員A	OK，我看看它的字體，看了就知道了（使用放大鏡）

01

06:34	恒邦公司人員A	你看的這個，這些邊上，就已經是都可以嵌了
07:47	恒邦公司人員B	最怕是人家用打模，仿的，就是這樣的東西，但是這個年份
07:53	恒邦公司人員A	正常這個年份，17年，就是04年以後的產品都是要這種封裝的（指手機螢幕）
08:00	黃宥鑫	07年以後的產品
08:01	恒邦公司人員A	04年以後，2004年以後的產品都是這種的（指手機螢幕），就是04年以前的產品就是這種圓形的（指產品），就是我們一定經常有買過嘛，所以說它就沒有17年還要搞這種圓形的產品，是不對的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8)112年7月20日，原告於驗收拒絕受領後，葉信村傳送「八角形散熱片」照片予黃宥鑫，並詢問：「Lawrence, 這是你原本給我們的樣品照片」、「東西不一樣在哪裡？」，黃宥鑫回覆：「裡面是圓形」，葉信村回覆：「應該是生產封裝的差異」、「是不是請他們問代理商」、「我們不可能保證原廠的產品有什麼封裝的差異，我們只能保證產品原廠原封包裝，不是假貨」等語（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9)112年7月24日，葉信村傳送「這兩天約好律師事務所開會提供所有資訊文件與你們客人錄影影片，會正式發存證信函給你們」、「我們也正尋找香港公正第三方實驗室作為需要產品科學驗證的準備，找到後會提供給美國與你們，雙方都同意後，可以作產品驗證的執行。」，經原告之員工Alice回覆：「現在客人要求的是當初指定貨的貨照一樣，而不是年份或對貨疑慮的問題，他們就是要照片上一樣的貨，而不是圓形的貨，美國不能接受的退款或換貨，我們客戶也沒辦法接受阿，所以才需要您去和美國做溝通，而不是強迫客人接受不一樣外觀的貨！」等語（見本院卷第179頁）。

21

22

23

24

25

(10)嗣後，兩造分別寄發存證信函如不爭執事項第(四)項所載。

3. 依被告提出之ALTERA公司西元2003年3月27日公告文件，可知ALTERA公司原本只有販售產地為香港封裝供應商ASAT公司之「圓形散熱片」，於西元2003年5月開始增加產地為韓國封裝供應商Amkor公司之「八角形散熱片」（見本院卷第15

01 9、161頁）。

- 02 4. 再依原告提出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西元2011年5月12日公
03 告，內容為ASATHoldingsLimited已於2010年10月22日解
04 散，被告於113年12月2日當庭收受原告民事準備(二)狀至本件
05 宣判日止均未提出書狀爭執，則該份資料應可採信（見本院
06 卷第259至263頁）。
- 07 5. 由上可知，原告於112年6月6日向被告詢問系爭標的物時已
08 傳送「八角形散熱片」照片，被告法定代理人僅回覆「我先
09 查一下這是什麼」一語：兩造隨即於112年6月15日簽約，被
10 告法定代理人也未就形狀變更加以註明，顯見該買賣所植基
11 的原因事實即為「買賣八角形散熱片」，此從112年7月20
12 日，原告於驗收拒絕受領後，被告法定代理人傳送「八角形
13 散熱片」照片予原告法定代理人，並詢問：「Lawrence, 這
14 是你原本給我們的樣品照片」一事，即可佐證雙方交易標的
15 物即為該樣品照面所示的「八角形散熱片」。而且，原告於
16 履約過程中，亦要求被告系爭標的物須為西元2017年生產，
17 並參以ASAT公司早已於西元2010年10月22日解散，市面上不
18 應有ASAT公司於西元2017年生產之「圓形散熱片」，則此要
19 求應認定原告係特定系爭標的物為市面上原廠於2017年仍生
20 產之「八角形散熱片」。從而，原告主張兩造已具體特定系
21 爭標的物為「八角形散熱片」，堪信為真正。
- 22 6. 被告雖抗辯曾多次將系爭標的物照片傳給原告，上面均清楚
23 載明，交付之產品之來源為圓形封裝之「香港」，但原告未
24 拒絕被告出貨，還多次向被告確認產品要跟系爭封裝照一
25 樣，兩造特定之系爭標的物應為Altera公司載明「Origin：
26 Hongkong」香港封裝，D/C為UDEA561707A」之型號EPF10K50
27 RI240-4N散熱片等語，惟查被告所傳送之系爭封箱照，雖能
28 看到ALTERAOrigin：HONGKONG、D/C：UDEA561707A、EPF10K
29 50RI240-4N、BoxedQty：96等資訊，但看不到箱子裡面之實
30 體物，原告無從知曉被告要交付之系爭標的物為「圓形」，
31 再細觀恒邦公司及兩造互相傳送關於系爭封箱照之對話情形

(見上述第2點之(4))，顯示原告及恒邦公司均是對系爭封箱照之D/C晶片之型號及生產日期須為2017年生產之系爭標的物所為之要求，即特定市面上原廠於2017年仍生產之「八角形散熱片」如前述；而被告雖稱其所交付西元2017年生產之「圓形散熱片」為香港ASAT公司所封裝測試生產，是ALTERA公司之原廠產品云云，然實際來源於何處，尚仍存疑，故被告辯稱特定之標的物應為系爭封箱照之商品等語，自無從採信。

(二)被告給付「圓形散熱片」之系爭標的物，是否須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是否有債務不履行責任？原告得否依民法第359條、第227條及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1. 按「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373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5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民法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念，或依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而不具備者即為有瑕疵。次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債權人於有第226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第1項、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完全給付，屬積極的債務違反，即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提出不符合債務本旨之給付，無論其給付之瑕疵係存在於契約成立前或成立後，均應有不完全給付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12號判決意旨參照）。

2. 查本件系爭標的物既經本院認定已特定為「八角形散熱片」如前所述。因此，被告於112年7月20日所交付之「圓形散熱

片」，自屬物之瑕疵，且因被告知曉原告購買系爭標的物之目的在於轉賣給恒邦公司，卻未於兩造所訂之交貨日給付「八角形散熱片」，致原告無法如期交貨予恒邦公司，此屬無法補正之瑕疵；又因被告本應交付「八角形散熱片」，卻交付不符合債務本旨之「圓形散熱片」，屬可歸責於被告事由，即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依照上述規定及說明，原告自得依民法第359條、第227條及第256條之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

(三)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貨款美金147,840元及賠償其所失利益美金44,160元有無理由？

1. 就返還貨款美金147,840元部分

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契約一經解除，契約即溯及歸於消滅，與自始未訂立契約同。因此契約解除後，當事人在契約存續期間所受領之給付，即成為無法律上之原因，自亦構成不當得利，他方當事人自得請求返還。次按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民法第259條第1款及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既經本院認定其所交付之「圓形散熱片」，屬無法補正之物之瑕疵，業如前述，是原告於112年8月1日以竹北成功郵局第278號存證信函，向被告表示依民法第359條規定解除系爭買賣契約，屬合法解除契約。契約解除後，兩造互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返還貨款即美金147,840元及附加自受領時即112年7月20日起之利息償還，故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美金147,840元及自112年7月28日起算附加法定利息5%，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2. 就賠償所失利益美金44,160元部分

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

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經本院認定應負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原告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適用給付不能之規定得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又原告購買系爭標的物之目的在於轉賣給恒邦公司，為被告所知曉，依原告與恒邦公司簽訂之PROFORMAINVOICE訂購發票（見本院第23頁），恒邦公司購買金額為美金192,000元，故原告因被告未給付系爭標的物「八角形散熱片」，致其無法如期交貨予恒邦公司，受有美金44,160元之預期損害（計算式：192,000元-147,840元=44,160元），自得向被告請求此部分之損害。

六、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民第259條第1款、第2款及第227條第1項、第226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美金192,000元（計算式：返還貨款美金147,840元＋所失利益美金44,160元），及其中美金147,840元自112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餘美金44,16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30日（見本院卷第147頁）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均符合法律規定，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以全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2 書記官 董怡彤